

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

本表使用者：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

遊戲場名稱		葫蘆附幼戶外遊戲場/游泳池旁邊				
自主檢查日期		/// 年 8 月 29 日				
項次	安全檢查內容	符合情形/項目	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是	否	不適用/ 無該項目		
1	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，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，且無損壞，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。	✓				
2	光線明亮、通風、無視覺死角、無危險物品，擺盪空間無障礙物。	✓				
3	遊戲設施基礎穩固，地樁未外露，沒有鬆動、晃動，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。	✓				
4	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，扣件完整，沒有鬆動、晃動、位移、遺漏、銹蝕等現象。	✓				
5	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（鞦韆、旋轉、擺盪設施等），應功能正常，且有做適當潤滑，無異音。	✓				
6	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、過度磨耗、鏽蝕、脆化、龜裂、變形、破損、斷裂、尖銳物外露（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）等現象。	✓				
7	遊戲設施地面上之鋪面材料平坦不致造成絆倒（如明顯坑洞、過大縫隙、高低不平），且地面無積水、濕滑、青苔等現象。	✓				
8	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，堆積髒亂之物（如輪胎內槽、溜滑梯、鬆填式鋪面不得積水）。	✓				
9	遊戲設施（含鋪面）損壞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儘速進行修繕。	✓				
10	遊戲設施待修期間，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。	✓				
11	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，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。	✓				

項次	安全檢查內容	符合情形/項目			待改進或檢修事項	複檢日期及結果
		是	否	不適用/無該項目		
12	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，應執行修繕、拆除、更新等程序。	✓				

檢查結果

符合項目：計 12 項。

不符合項目：計 0 項。

組合遊具：☐滑梯 ☐攀爬架 ☐階梯 ☐通道組件 ☐上肢運動設備 ☐護欄
☐防護柵欄 ☐遊戲板 ☐頂蓋 ☐其他_____。

獨立搖晃設備：☐彈跳/搖動設備 ☐站立搖動或彈跳設備 ☐其他_____。

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

☐ 修繕，其項目為：_____。	公告停止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修繕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☐ 拆除，其項目為：_____。	公告停止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預計拆除日期： 年 月 日
☐ 更新，其項目為：_____。	更新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人員簽章：

陳淑仙

廖雙萍

業務主管簽章：

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呂雅芬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，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於開放使用期間，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，發現有不安全情事，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。

(二)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，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，其保存期限為5年。

二、檢查項目第4-9項及14-16項，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。如果未符合，請於「否」欄下填寫遊戲設施名稱，並填寫「待改進或檢修事項」，再俟修繕後填寫「複檢日期及結果」，如遊戲場設施無損壞情況，則應勾選不適用/無該項目。

三、本表6.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組件：包括晚晚板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、組合遊具之把手等。

(二) 扣件：如螺絲、螺帽、扣環等。

四、本表7.遊戲設施修、補塗層，請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洽遊具設備廠商，選購符合 CNS12642材料與製造要求之塗料及溶劑。

五、本表8.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，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：

(一) 金屬：嚴重之鏽蝕、破損。

(二) 木料：變形、翹曲、斷裂、過大之裂痕。

(三) 塑膠：破損、多處明顯裂紋、明顯褪色。

六、本表10.室內遊戲場沙池定期消毒方式，如室外曝曬、紫外線光照射或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等方式，以達初步殺菌之功效。

七、本表18.消毒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用品，每日至少消毒一次，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，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及使用消毒液；或在無人在場時採用紫外線燈適度照射以達到消毒功效。

(二) 5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：

1. ppm：為 parts per million (百萬分率) 之縮寫，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，即0.05%。

2. 配製注意事項：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5至6%，原則上經清水稀釋100倍（例如取10 c.c.市售含氯漂白水加入1公升之自來水）即可做為消毒之用，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。配製時應於通風良好處，並視需要配戴目鏡、口罩、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。稀釋後之漂白水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，而未使用之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。此外，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，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。

3. 使用注意事項：在進行消毒時，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，擦拭消毒之接觸時間建議超過10分鐘，浸泡消毒之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30分鐘，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，以降低異味。

(三) 在使用其他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時，應遵循產品使用說明進行配製及消毒。